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嘉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爵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三〇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前遵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57號民事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675,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0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95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聲請人嗣撤回前述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且系爭裁定於聲請人聲請撤銷後，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復另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聲請

01 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0  
03 0號提存書、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本院民國  
04 110年12月8日南院武110司執全明字第295號撤銷執行命令通  
05 知、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與110  
06 年12月30日台北南海郵局存證號碼第001530號存證信函及其  
07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8 0年度裁全字第57號、110年度存字第1300號、110司執全字  
09 第295號、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8號卷宗查驗無誤。而依前開  
10 卷內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  
11 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回  
12 執所載，其所寄發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  
13 信函，相對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1月10日收  
14 受。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  
15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8 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